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直接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直接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崔巍，男，47岁，现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研究生学历，2023年7月加入中英人寿。

（二）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王楠，女，41岁，现任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研究生学历，2015年2月加入中英人寿。

（三）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崔巍、王楠均未受到过任何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不存在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7月-至今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 | 临时负责人 |

| | | |
|-----------------|--------------|-------------------|
| | 司 | |
| 2019年5月-2023年6月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2019年2月-2019年5月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候任副总经理 |
| 2018年1月-2019年2月 | 英国佰仕富人寿再保险公司 | 新加坡分公司 大中华区总经理 |
| 2011年5月-2018年1月 | 韦莱韬悦保险咨询 | 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
| 2009年6月-2011年5月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产品开发部总经理 |
| 2007年5月-2009年6月 | 英国标准人寿保险公司 | 亚太发展部国际精算师 |
| 2005年5月-2007年5月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 北京分公司资深精算师 |
| 2002年9月-2005年5月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精算部高级精算主任 |
| 2001年7月-2002年 | 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团险产品开发 |

| | | |
|-----|---|-------|
| 8 月 | 司 | 部精算助理 |
|-----|---|-------|

(二)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职务 |
|------------------------|------------------|--------------------|
| 2018 年至今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 |
|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中心副主管 |
|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资部副总经理 |
|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 |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固定收益投资部 总经理 |
|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 |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 | 资产管理本部固 定收益部总经理 |

(三) 社会兼职情况

崔巍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王楠女士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王楠女士有 10 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承担股票直接投资的决策风险责任。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楠女士同时担任中英人寿间接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原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崔巍与专业责任人王楠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7月1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崔巍，是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票直接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 7月 13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楠，是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5月22日